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256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喜，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英凯，男，1995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国际新城7-2-502。

被执行人：丁洋洋，女，199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国际新城7-2-502。

被执行人：姬卫芳，女，196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
邢台市信都区电厂西生活区24-604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英凯、丁洋洋、姬卫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律师代理费3,000元、垫付诉讼费2,203元、执行费2,945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以(2022)冀0503执2562号执行裁定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姬卫芳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电厂路电厂西生活区24号楼6层2单元604房产，产权证书号：房权证邢市字第09797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姬卫芳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电厂路电厂西生活区24号楼6层2单元604房产，产权证书号：房权证邢市字第09797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蒋铁雷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陈喜河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裁定书一式两份

法官助理 宋立敏
书记 梁卫国